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士院擎110司執助慎字第684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6841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謝明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如附表股票。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如附表。
- 二、拍賣之時間：110年12月6日上午10時45分。
- 三、拍賣之場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4樓。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五、本件為第一次拍賣。
- 六、本件拍賣標的移轉所衍生之證券交易稅，應由拍定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代徵繳納。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司執助字006841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謝明山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66	股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4樓		共18紙。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